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强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强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克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克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鲁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鲁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沈阳机床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强勇先生：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审计部部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

强勇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监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克洪先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和风险管控总部副总经理。

李克洪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和风险管控总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忠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鲁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